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滕飞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滕飞先生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符合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同时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综上，提名委员会同意提名滕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